

# 澎湖縣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遴用管理及考核要點總說明

為加強本縣照管人員，包含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管理，增進工作效率，提昇服務效能，確實發揮綜覈名實，留良汰劣功能，提供合適的晉任管道，爰擬具「澎湖縣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遴用管理及考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計十六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 實施對象。(第二點)
- 三、 照顧管理專員進用資格。(第三點)
- 四、 照顧管理督導進用資格。(第四點)
- 五、 照顧管理專員工作內容及範圍。(第五點)
- 六、 照顧管理督導工作內容及範圍。(第六點)
- 七、 照顧管理人員報酬標準。(第七點)
- 八、 照顧管理人員管理。(第八點)
- 九、 照顧管理人員考核辦法。(第九點)
- 十、 考核成績等次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 考核成績獎懲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 照顧管理人員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。(第十二點)
- 十三、 照顧管理人員應考列丁等之情事。(第十三點)
- 十四、 照顧管理人員應予解聘僱之情事。(第十四點)
- 十五、 照顧管理人員考核結果執行日規範。(第十五點)
- 十六、 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。(第十六點)